

第31届华交会江苏交易团承办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1009-2341HOLLY2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第31届华交会江苏交易团承办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落实江苏交易团参展企业展位申请和数量安排; 落实江苏交易团各分团和企业日常联络及展务服务, 配合做好各类材料汇总报送; 负责华交会大会管理系统维护工作; 负责参展企业和工作人员证件办理和管理; 配合完成相关费用收取和预决算工作; 配合完成成交统计、宣传调研等业务工作; 落实江苏交易团随团人员后勤安排; 配合做好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31届华交会江苏交易团承办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31届华交会江苏交易团承办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credit.jiangsu.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26 09:00到2023-06-30 17:00

获取方式：（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

（2）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投标人信息；（3）上传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0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06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弘业大厦1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第31届华交会江苏交易团承办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341HOLLY213

项目名称：第31届华交会江苏交易团承办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万元，超过此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落实江苏交易团参展企业展位申请和数量安排；落实江苏交易团各分团和企业日常联络及展务服务，配合做好各类材料汇总报送；负责华交会大会管理系统维护工作；负责参展企业和工作人员证件办理和管理；配合完成相关费用收取和预决算工作；配合完成成交统计、宣传调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江苏交易团随团人员后勤安排；配合做好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credit.jiangsu.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

（2）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投标人信息；

（3）上传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标书费：500元/份

附：如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开票、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025-5227862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14点30分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弘业大厦1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6日14点30分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弘业大厦1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磋商文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本磋商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因未及时关注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的有关该项目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
地 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国贸大厦34楼
联 系 人： 孙超
电 话： 025-5771027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
联 系 人： 代民安、刘西亚
电 话： 025-52278625
电 子 邮 件： liuxiya@artall.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西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